

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龙卫健法规字〔2023〕25号

关于落实赣州市铁腕治安“硬20条”措施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，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，各民营医院，委机关各股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赣州市铁腕治安“硬20条”措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卫健系统落实赣州市铁腕治安“硬20条”措施工作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传达学习（2023年12月15日前）。采取多种形式迅速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赣州市铁腕治安“硬20条”措施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）

二、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（2023年12月20日前）。组织开展卫健委系统安全风险分析研判，全面分析研判卫健系统安

全风险隐患，研判冬季安全风险形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政策法规股、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）

三、开展冬春火灾防控（2023年12月14日—2024年3月底）。制定龙南市卫生健康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工作方案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、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、消防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等工作。紧盯医疗卫生单位重点区域，加强医疗卫生单位门诊楼、住院部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检查力度，重点整治安全出口锁闭、疏散通道堵塞占用、设置影响疏散逃生防盗窗（网）、消防车通道封闭占用、电源线乱打乱接等突出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政策法规股、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）

四、强化施工项目安全管理。（2023年12月20日—2024年3月底）。认证开展施工安全风险研判，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排查，抓好防高空坠落、防坍塌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严禁在建项目随意压缩合理工期，严防年末岁尾赶超工期超强度施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）

五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（2023年12月15日—2024年2月底）。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充分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的宣传教育和作业监管，对涉及医疗机构储氧灌、污水池、污水管道、下水井、化粪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开展隐患排查，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造册，实行清单管理，限时整改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）

六、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攻坚行动“回头看”（2024年2月底前）。对2022年以来省、市督查、调研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医疗卫生单位查缺补漏，做好存量隐患问题整改。委领导深入医疗卫生单位开展问题整改核实，对整改不积极、整改进展缓慢的，没有整改到位的，按要求对相关责任人约谈，并对单位进行通报、督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政策法规股、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）

七、强化警示教育（2024年1月底前）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网络平台，广泛深入宣传冬春季安全生产知识和用电、用气、消防等安全常识，组织观看典型火灾案例片，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和就诊人员安全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）

八、开展应急演练（2024年1月底前）。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协调消防救援部门上门指导，组织住院部、门诊大厅等重要场所开展无脚本灭火与应急疏散演练，使每名医务人员明确自身职责、处置程序，熟悉掌握消防“四会”技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）

九、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（2024年1月1日—2月28日）。组织学习《江西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》，强化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、工作检查及整改核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）

十、开展安全监督检查（2024年1月底）。委领导带队深入

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一线，对挂点联系单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围绕前期发现的问题隐患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。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科室对单位重点部位、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，查找责任落实、管理制度、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、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及时整改隐患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各职能股室、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）

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2月14日

